

证券代码: 002286

证券简称: 保龄宝

公告编号: 2018-071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邓淑芬、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王延军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温文秀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467,184,078.82	2,106,919,776.89	17.1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540,897,189.37	1,522,850,018.45	1.19%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36,655,507.01	8.44%	1,255,318,742.46	4.6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6,793,117.00	4.73%	43,826,970.09	2.4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578,130.22	2.23%	29,687,242.61	-14.4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28,055,629.86	555.3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	0.12	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0%	0.12	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44%	0.01%	2.86%	0.04%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10,616.4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5,565,563.2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08,494.0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986,836.0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710,549.34	
合计	14,139,727.48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6,7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刘宗利	境内自然人	15.05%	55,585,497	27,792,748			
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04%	37,061,941	0	质押	1,500,000	
宁波昀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境内非国有法人	9.78%	36,102,805	0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股东增持 23 号证券投资基金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其他	2.39%	8,806,929	0			
薛建平	境内自然人	2.32%	8,548,605	4,274,302			
王乃强	境内自然人	2.32%	8,548,605	4,274,302			
杨远志	境内自然人	2.32%	8,548,605	4,274,302			
李刚	境内自然人	2.23%	8,250,000	0			
宋建波	境内自然人	1.64%	6,048,479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有法人	1.21%	4,451,500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7,061,941	人民币普通股	37,061,941
宁波昀朴富通资产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36,102,805	人民币普通股	36,102,805
刘宗利	27,792,749	人民币普通股	27,792,749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一股东增持 2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8,806,929	人民币普通股	8,806,929
李刚	8,2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250,000
宋建波	6,048,479	人民币普通股	6,048,47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4,451,500	人民币普通股	4,451,500
薛建平	4,274,303	人民币普通股	4,274,303
王乃强	4,274,303	人民币普通股	4,274,303
杨远志	4,274,303	人民币普通股	4,274,30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长安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长安信托一股东增持 23 号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为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托设立的信托计划。根据 2017 年 1 月 19 日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刘宗利、薛建平、杨远志、王乃强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刘宗利、薛建平、杨远志、王乃强分别将其持有的 32317237 股、4970133 股、4970133 股、4970133 股，共合计 47227636 股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北京永裕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 是 ☒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1、合并资产负债表项目

- (1) 货币资金较年初增加58.98%，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使货币资金增加所致；
- (2)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较年初增加31.20%，主要是报告期收入增加应收账款增加所致；
- (3) 预付款项较年初增加64.64%，主要是报告期预付材料款及租金增加所致；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较年初增加12844.08%，主要是报告期短期财务性投资增加所致；
- (5) 在建工程较年初减少36.44%，主要是报告期海藻糖项目转资在建工程减少所致；
- (6) 递延所得税资产较年初增加30.27%，主要是报告期坏账准备增加递延所得税增加所致；
- (7)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年初增加90.96%，主要是报告期预付的工程款增加所致；
- (8) 短期借款较年初增加30.54%，主要是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9)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较年初增加92.53%，主要是报告期使用应付票据支付货款及工程款增加所致；

致；

- (10) 预收款项较年初增加155.16%，主要是报告期预收货款增加所致；
- (11) 应交税费较年初增加66%，主要是报告期应交增值税、所得税及水资源税增加所致；
- (12) 其他应付款较年初减少34.77%，主要是报告期应付保证金减少所致；
- (13) 其他综合收益较年初增加7088121.27元，主要是报告期外币折算差价增加所致。

2、合并利润表项目

- (1) 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减少43.06%，主要是报告期坏账准备较上年同期减少所致；
- (2) 投资收益较上年同期减少41.76%，主要是报告期取得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减少所致；
- (3) 营业外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83.52%，主要是报告期与政府补助相关的收益在其他收益中列支。

3、合并现金流量表项目

-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555.33%，主要是报告期收到货款增加所致；
- (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增加280.19%，主要是报告期银行借款增加所致；
- (3)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较上年同期增加3102273.31元，主要是报告期汇率波动较大使汇兑损益增加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于2017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支持创新发展战略，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设立产业投资基金（基金形式为有限合伙），产业投资基金尚需取得科技部的批准。产业投资基金总规模人民币10.56亿元，按照30%、40%、30%的比例分三期出资，公司拟认缴人民币5亿元。产业投资基金主要投资于医药健康领域及互联网科技、通信和信息技术等行业。2017年9月6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截至目前公司与相关方共同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正在科技部审批过程中。

2、2018年1月24日，公司全资子公司保龄宝国际有限公司与全辉控股有限公司签订了《中国再生医学国际有限公司股份买卖协议》，协议约定：保龄宝国际拟以现金方式收购全辉控股持有的中国再生医学国际有限公司（股票简称“中国再生医学”，股票代码：08158.HK）2,000,000,000股股份，占中国再生医学全部已发行股份的11.37%，目标股份对价为3.6亿港币（折

合每股0.18元港币)。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需经发改委、商务厅等相关监管部门完成备案/审批程序后生效。截止2018年9月30日,保龄宝国际有限公司已支付定金5000万港元。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拟发起设立产业投资基金事项	2017 年 08 月 22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7-066)、《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2017-064)。
	2017 年 09 月 06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设立产业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2017-078)。
	2017 年 09 月 07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7-079)。
拟购买中国再生医学国际有限公司 11.37%股权事项	2018 年 01 月 26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全资子公司拟收购中国再生医学部分股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18-005)、《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以通讯方式召开)公告》(2018-004)。
	2018 年 02 月 07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问询函的回复公告》(2018-012)。
	2018 年 02 月 13 日	详见巨潮资讯网《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8-014)。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0.00%	至	50.00%
2018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4,962.19	至	7,443.28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62.19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受益于大健康消费需求的增长以及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措施的有效驱动,公司稳步推进年初确定的经营计划,预计 2018 年度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与去年相比会稳步增长。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 适用 ☒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委托理财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万元

具体类型	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发生额	未到期余额	逾期未收回的金额
银行理财产品	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	13,000	9,000	0
合 计		13,000	9,000	0

单项金额重大或安全性较低、流动性较差、不保本的高风险委托理财具体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委托理财出现预期无法收回本金或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减值的情形

☐ 适用 ☒ 不适用

九、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保龄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邓淑芬

2018 年 10 月 29 日